

## 台北市家長協會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05/04/13 提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 
2013/04/20 提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 
2015/01/17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
2017/01/08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各種委員會以協助本會理事會推行會務，實施分工合作，以謀求增進本會會員之共同利益。

第三條：本會為配合實際需要，設置法制政策、社會教育、會務發展等三個委員會，與設置若干個特別委員會。

第四條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委員會人數以五至十五人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就本會各屆理、監事及會員中選聘之。各委員會得設副召集人一至三人，由召集人自委員中聘任之，並可酌聘若干專業人士為該委員會顧問或研究員，選聘後報本會理事會核備。

第五條：各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臨時會議由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自行召集之。

第六條：本簡則所列各種委員會係屬本會內部組織不對外行文。

第七條：各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法制政策委員會：

1. 監督現有教育法制政策之內容、品質及其推動與執行成效。
2. 蒐集家長及各方對教育之意見，擬定本會之教育主張，及參與教育法制及政策決策之依據。
3. 透過教育法制政策之參與，積極推動本會之教育主張。
4. 檢視現有課程綱要及教材之良窳。
5. 蒐集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升學測驗之各方意見及學生學習及教學現況，做為參與決策之依據。
6. 協助家長及家長會參與課程發展。
7. 蒐集學生及家長權益相關法令及申訴實務經驗。
8. 建立申訴之服務系統、接受申訴並促進改善。

二、社會教育委員會：

1. 提升家長參與教育智能。
2. 結合社區資源，協助家長成長。
3. 建立家長支持網路。
4. 研究、建置及管理教育相關資料。
5. 辦理各種教育相關之出版、發行、網站及電子報等業務。
6. 提供諮詢並協助家長會，督促學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7. 蒐集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輔導或管教事件之資料，並經分析公佈以求改善。

三、會務發展委員會：

1. 辦理各項會員召募、服務、聯誼及培訓等工作。
2. 辦理經費籌募工作。
3. 推動組織永續經營及優質發展之工作。
4. 研核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，擬定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議程。
5. 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教育團體合作推動教育事務。
6. 推動各項教育合作及交流計畫。
7. 建構多元化的教育合作網絡與平台。

第八條：各委員之經費自行編列後，經理事會核備。

第九條：各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由該委員會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：委員會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一條：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理事會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簡則由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